

中国《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内容详解：罚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3_80_8A_E5_c30_645144.htm 第一百零九条 《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：(一)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，不悬挂检疫信号的。(二)入境、出境的交通工具，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，擅自上下人员，装卸行李、货物、邮包等物品的。(三)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，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。(四)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、证，不如实申报疫情的。(五)瞒报携带禁止进口的微生物、人体组织、生物制品、血液及其制品或者其他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动物和物品的。(六)未经检疫的入境、出境交通工具，擅自离开检疫地点，逃避查验的。(七)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情节的。(八)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，擅自排放压舱水，移下垃圾、污物等控制的物品的。(九)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，擅自移运尸体、骸骨的。(十)废旧物品、废旧交通工具，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，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、出境或者使用、拆卸的。(十一)未经卫生检疫机关检查，从交通工具上移下传染病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危险的。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(一)至第(五)项行为的，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(六)至第(九)项行为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(十)、第(十一)项行为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第一百一十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收取罚款时，应当出具正式的罚款收

据。罚款全部上交国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